

對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為臺南市 67,900 個家庭發聲，為 2 至 5 歲孩童請命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已於 106 學年度新設 14 所學校附設幼兒園及 2 所學校附幼增班，計增加 16 班 450 名，達成公私幼據點數 4：6 之目標；107 學年度 2 所學校附幼調整增班，計再增 2 班 60 名。自縣市合併至今，已增加公幼 56 班 1,599 名額、非營利幼兒園 21 班 568 名額，總計增加 77 班 2,167 名額，未來亦將持續檢討公立幼兒園之增設或調整。
- 二、再者，本市除對於就讀私幼之家庭，補助每生每學年 3 萬元教保券；今(107)年刻正推動私幼公立化計畫，以期實質減輕家長負擔、達成宜居城市之目標。
- 三、本局將檢討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供給比率及近年招生情形，並配合教育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，規劃至 109 年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(非營利幼兒園為主、公立幼兒園為輔)。